

驻马店市“无废城市”建设项目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驻马店市“无废城市”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驻政采购-2025-12-9

甲方：驻马店市生态环境局（采购人）

乙方：上海华阅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成交供应商）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驻马店市“无废城市”建设项目（项目编号：驻政采购-2025-12-9）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1、服务内容： 本项目工作内容包括无废管理技术文件、常态化跟踪评估与决策支持服务、编制固废清单、无废细胞评估评选工作、无废建设技术评估、年度及终期评估总结、项目专家咨询会以及无废工作宣传，具体服务内容如下：

1.1 无废管理技术文件。协助相关单位一同编制《驻马店市工业固废专项整治实施方案》、《快递行业绿色包装工作方案》、《化学农药减量化行动方案》、《科学施肥增效工作方案》等。

1.2 常态化跟踪评估与决策支持服务。旨在建立“数据驱动决策”的现代化治理模式，变被动应对为主动预见，协助生态环境局完善固体废物统计报表制度，设计数据质量控制流程。更新维护“无废城市”建设核心指标数据库。编制完成《季度深度分析报告》（包含问题预警与对策建议）。

1.3 编制固废清单。编制本市固废清单，定期向社会发布固体废物种类、产生量、处置能力、利用处置状况等信息，动态更新固废清单。

1.4 无废细胞评估评选工作。制定“无废细胞”建设方案、评估管理规程与方案、评分细则。指导 10 个县（区）及各行业“无废细胞”建设，至 2027 年底，力争建设至少 100 个“无废细胞”。

1.5 无废建设技术评估。根据“无废城市”建设期内各项指标、重点工程的完成情况，开展驻马店“无废城市”建设技术评估相关工作。

1.6 年度及终期评估总结。围绕“无废城市”建设的重点工作任务评估其工作成效，每年按照国家、省、市要求，按时开展“无废城市”建设年度总结和成效评估工作，完成系统填报工作。

1.7 项目专家咨询会。拟在无废城市建设实施的启动、中期、成果验收阶段组织召开 3 次专家咨询会，咨询各行各业的专家。

1.8 无废工作宣传。开展无废宣传工作，如设计活动方案，活动策划，制作宣传册，宣传海报，宣传视频等，发布无废公众号新闻；开展无废公众满意度，普及率的调查工作。

1.9 其他工作。乙方派专业团队与甲方一起办公，指导协助甲方完成上级安排的“无废城市”建设相关工作。

2. 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玖拾柒万伍仟元整）（¥975000 元）。

3. 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3.1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3.2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4.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待财政资金下达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0%（即人民币：292500 元），服务期满 12 个月付合同金额的 30%（即人民币：292500 元），服务期满后付合同金额的 40%（即人民币：390000 元）。

5.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6. 技术资料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等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7. 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8.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9. 履约保证金的收取及退还

9.1 在签订合同时乙方向甲方缴纳成交金额的 / % 元的履约保证金（不超过成交金额的 10%。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现金、现金支票、银行汇票、履约担保函等形式交纳。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的，供应商应提交驻马店市政府采购专业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履约担保函。以现金、现金支票、银行汇票的形式交纳的，采购人在成交供应商按合同约定交服务毕并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该款。



9.2 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及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10. 转包或分包

10.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和形式进行转包和分包。

10.2 乙方如有转包和分包的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11. 质量保证

乙方应提供优质服务，保证服务质量，且不能低于合同规定的范围和种类。

12. 验收

验收严格按照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规定的标准进行验收。

13.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3.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等。对乙方未按照合同履行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13.2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13.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13.4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14.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4.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14.2 对甲方下达整改通知书及时配合处理。

14.3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14.4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15. 违约责任

15.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15.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16.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6.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15日内向另

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本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6.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17. 合同纠纷处理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方式解决：

17.1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7.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8. 违约解除合同

18.1 违反本合同第 10 条的规定的。

18.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8.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9. 其他约定

19.1 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成交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9.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19.3 本合同正本一式 8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 4 份。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甲方按照有关规定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0. 附件见下页

甲方：驻马店市生态环境局

单位地址：驻马店市泰山路广泰大厦 14 楼

法定代表人：董胜昔

委托代理人：

电话：0396-2818313

签订日期：2025 年 12 月 24 日

乙方：上海华闵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上海市普陀区金沙江路

1006 号 10 楼

法定代表人：曾智超

委托代理人：刘新星

电话：18516097121